附件1

2023年度科技特派员选派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类别** | **人数** | **工作站数量** | **是否有政策出台****（政策文件名称）** | **是否有经费支持****（经费支持情况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黄冈市市级 | 1000 | 45 | 是/否（《…》） | 是/否（8000元/人/年） | 2023选派，服务期2年 |
| 2 | 团风县县级 |  |  |  |  |  |
| 3 | 蕲春县县级 |  |  |  |  |  |
| 4 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由市州科技局汇总市、县（区）两级科技特派员，并加盖市州科技局公章；

2.人数为2023年度在服务科技特派员人数为准，并在备注中写明选派年份和服务年限。

附件2

2023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人数 | **服务情况** | **服务效果** |
| 服务天数（天） | 服务乡镇数量（个） | 服务村庄数量（个） | 服务带动农户数量（户） | 服务企业、合作社、农民协会等机构（个） | 创办领办企业、合作社、农民协会等机构（个） | 工作站数量（家） | 发放技术指导资料（份） | 帮助解决技术问题（次） | 引进新品种（种） | 推广新技术（个） | 推广新模式（种） | 建立示范基地（个） | 参与建设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（个） | 推动建成平台数（个） | 为受援地引进项目（个） | 为受援地引进资金（万元） | 培养基层技术骨干（人） | 举办培训场次（期） | 培训农民（人次） | 帮助受援对象增收（万元） |
| **“三区”科技人才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省级科技特派员（留任、揭榜制）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省级科技特派员（委任制）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.统计2023年度科技特派员服务情况，由市州科技局汇总盖章；

2.服务效果“帮助受援对象增收（万元）”为带动全部农户总体增收；

3.省级科技特派员的留任、揭榜制和委任制数据分别填写；

4.油茶产业科技特派员评价情况可以参照评价。

附件3

2023年度湖北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县（市、区）** | **序号** | **工作站名称** | **建站日期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派驻科技特派员人数** | **横向专家人数** | **是否成立党支部** |
| **郧西县** | **1** | 湖北科技特派员（\*\*乡） | 2022年11月 | 郑\*\* | 123\*\*\*\*\* | 8人 | 郑\*\*、张\*\*、李\*\* | 3人 | 是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张湾区** | **1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1.上报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必须是市州完成备案的工作站，未备案的不必填写；

 2.市州科技局同步将本地2023年新建湖北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正式备案的文件《省科技厅关于公布湖北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名单的通知》鄂科技通〔2023〕24号后新建的工作站报送省科技厅存档。

附件4

2023年度科技人员个人工作总结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别** |  | **年龄** |  | **类别** | 科技特派员或“三区”人才 |
| **工作单位** |  | **专业** |  | **职务** |  | **职称** |  |
| **身份证号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派驻单位** |  | **所在县（市、区）** |  |
| 2023年度科技人员个人工作总结 | 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，要求简洁明了，字数不超过1500字：一、本人情况简介二、派驻单位情况简介三、服务情况（主要从为派驻单位服务天数、推广新技术、新品种情况，开展的培训、产生的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总结，突出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）如有能够证明服务成效的相关证明材料，以复印件形式附在总结后面。 |

附件5

2023年度派驻单位对科技人员评价打分表

| **姓名** |  | **类别** | 科技特派员或“三区”人才 | **派驻单位名称**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要评价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派驻单位评分** |
| 服务时间（15分） | 服务时间较长，多次去现场，企业有需求能及时到现场进行指导服务（10-15分）服务时间一般，去过几次现场，企业有需求，未能及时到现场，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服务（5-10分）服务时间不长，从没去过现场也未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服务（0-5分） |  |
|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（15分） | 完成服务协议设定的全部内容（10-15分）完成基本服务协议设定的内容（5-10分）完成服务协议设定的内容多数未完成（0-5分） |  |
| 服务积极性（15分） | 积极性较高，态度较好（10-15分）积极性一般，态度一般（5-10分）积极性较差，态度冷淡（0-5分） |  |
| 服务满意度（15分） | 满意（10-15分）一般（5-10分）不满意（0-5分） |  |
| 服务成效及成果（20分） | 成效很好、成果丰硕、解决了实际问题，积极组织参与科技特派员培训和帮带本土科技人员。（15-20分）成效一般、成果一般、解决部分问题，组织参与科技特派员培训和帮带本土科技人员积极性一般。（10-15分）成效一般或较差、成果一般或无成果、解决部分问题或未解决，组织参与科技特派员培训和帮带本土科技人员不积极。（0-10分） |  |
| 科技帮扶服务情况（20分） | 对推进创新创业成效非常好（15-20分）对推进创新创业成效较好（10-15分）对推进创新创业成效一般（0-10分） |  |
| 加分项（5分） |  |  |
| 得分及签章 | 得分：单位盖章： |

备注：1.“派驻单位评分”评价打分表由个人科技特派员所在市州科技局负责收集。

2.评价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，综合考评得分6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等次，60-84分为合格等次，85分及以上为优秀等次。

附件6

2023年度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对科技人员评价打分表

| **姓名** |  | **类别** | 科技特派员或“三区”人才 | **派出单位名称**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要评价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科技管理部门评分** |
| 年度科技服务预期目标完成情况(60分） | 对照签订的科技服务协议书及科技服务成效情况过程情况等打分。按照合同任务完成情况：1.与派驻企业解决产业技术难题；2.为服务对象培养技术骨干10名以上；3.完成协议任务技术经济指标，且以上三个方面完成的好的评50—60分，具有两方面的评40—49分，具有一方面的评30—39分，其余的评0-29分。 |  |
| 参加地区科技特派员活动积极性（15分） | 积极性较高，态度较好（10-15分）积极性一般，态度一般（5-10分）积极性较差，态度冷淡（0-5分） |  |
| 帮助本地区在科技服务创新、突出成效及亮点(10分） | 按照很好、好、一般三档，分别评9—10分、7—8分、4—6分。 |  |
| 服务基层宣传与成果推广情况（15分） | 经验模式或新技术成果在本地区推广效果，按照很好、好、一般三档，分别评8—10分、4—7分、0—3分。 |  |
| 在县、市、省、国家级媒体刊发有关在本地服务报道的，分别加1分、2分、3分、5分，最高得5分。（需相应的佐证材料） |
| 加分项（5分） | 参加本地区组织的惠农下乡行活动、工作站建设、集中培训等。每参加一项可得2分，最高得5分。 |  |
| 得分及签章 | 得分：单位盖章： |

备注：评价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，综合考评得分6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等次，60-84分为合格等次，85分及以上为优秀等次，以派驻本地区总数为基数，优秀等次不超过30%比例确定。

附件7

2023年派出单位对科技人员评价打分表

| **科技特派员姓名** |  | **类别** | 科技特派员或“三区”人才 | **派出单位名称**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主要评价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派出单位评分** |
| 年度科技服务预期目标完成情况(60分） | 对照签订的科技服务协议书及科技服务成效情况过程情况等打分。按照合同任务完成情况：1.与派驻企业解决产业技术难题；2.为服务对象培养技术骨干10名以上；3.完成协议任务技术经济指标，且以上三个方面完成的好的评50—60分，具有两方面的评40—49分，具有一方面的评30—39分，其余的评0-29分。 |  |
| 参加单位科技特派员活动积极性（15分） | 积极性较高，态度较好（10-15分）积极性一般，态度一般（5-10分）积极性较差，态度冷淡（0-5分） |  |
| 科技服务创新、突出成效及亮点(10分） | 按照很好、好、一般三档，分别评9—10分、7—8分、4—6分。 |  |
| 服务基层宣传与成果推广情况（15分） | 经验模式或新技术成果推广效果很好，并获得服务地区企业或科技管理部门认可。在县、市、省级推广效果很好的分别按4分、6分、10分得分，最高10分。（需相应的佐证材料） |  |
| 在县、市、省、国家级媒体刊发报道的，分别加1分、3分、5分、8分，新媒体刊发报道的，分别加1分、2分、3分、5分，最高5分（需相应的佐证材料） |
| 加分项（5分，需相应的佐证材料） | 参加科技特派员直播活动、省科技厅组织的惠农下乡行活动、集中培训的等每参加一项可得2分，最高得5分。 |  |
| 得分及签章 | 得分：单位盖章： |

备注：评价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，综合考评得分60分以下者为不合格等次，60-84分为合格等次，85分及以上为优秀等次，以派出总数为基数，优秀等次不超过30%比例确定。

附件8

2023年度市州科技局科技特派员工作评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主要评价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组织管理情况(75分） | 地方出台科技特派员鼓励政策(15分） | 1.有科技特派员工作专门的政策文件、有经费支持的得15分；2.无科技特派员工作专门的政策文件、有经费支持的得10分；3.有科技特派员工作专门的政策文件、无经费支持的得5分；4.无科技特派员工的政策文件、无经费支持的得0分。 |
| 科技特派员工作内容年度工作情况(15分） | 1.将科技特派员工作纳入科技局年度重点任务，并有月度或者季度和半年工作总结的得10—15分；2.将科技特派员工作纳入科技局年度一般工作任务，并有月度或者季度和半年工作总结的得5—10分；3.未将科技特派员工作纳入科技局年度工作任务中，得0分。 |
| 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服务情况(15分） | 召开科技特派员推进会、总结会或座谈会；开展惠农下乡行活动；组织对科技特派员培训的。每个事项5分，完成3项得15分、完成2项得10分、完成1项得5分、未开展得0分。 |
| 本地选派科技特派员情况(15分） | 完成任务得15分，其他按实际选派人数/选派任务数\*15分打分。 |
| 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情况(15分） | 完成任务得15分，其他按已建数/任务人数\*15分打分。 |
| 工作积极性(25分） | 开展科技特派员宣传报道情况（10分） | 在科技日报、中国农村科技、湖北日报、湖北省科技厅网站、湖北科技、湖北科技特派员公众号、湖北智慧农村网等省、国家级媒体上有关本地科技特派员工作报道的，每篇得2分；在县、市级媒体宣传有关本地科技特派员工作报道，每篇得1分。宣传报道情况最高得10分。 |
| 参加科技厅主办相关活动（8分） | 积极承办科技厅主办关于科技特派员的活动工作得5分。 |
| 按要求参加科技厅主办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活动按参加次数/4\*8分打分。 |
| 报送科技厅资料积极性（7分） | 科技厅根据各科技局日常报送科技特派员资料完整性和时效性分为3档进行评分，一档7分、二档3分、三档1分。 |

附件9

2023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工作评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主要评价指标** | **评分标准** |
| 组织管理情况(40分） | 单位出台科技特派员鼓励政策(10分） | 1.派出单位有鼓励支撑政策，如有对其职称评定、岗位晋升、评优评奖与在服务单位的工作绩效“三挂钩”并有专人对接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得10分；2.派出单位无鼓励支撑政策，有专人对接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得5分；3.派出单位无鼓励支撑政策，无专人对接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得0分。 |
| 组织申报个人科技特派员情况(10分） | 涉农高校、院所按申报人数/20人\*10分打分；其他按申报人数/10人\*10分打分。 |
| 派出科技特派员参与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(10分） | 按参与建站人数/派出人数\*10分打分。 |
| 科技特派员工作纳入年度工作任务情况(10分） | 单位（部门）将科技特派员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得10分，纳入一般工作任务的得5分。 |
| 工作积极性（25分） | 开展科技特派员宣传报道情况（7分） | 在科技日报、中国农村科技、湖北日报、湖北省科技厅网站、湖北科技、湖北科技特派员公众号、湖北智慧农村网等省、国家级媒体上宣传有关本单位科技特派员工作报道的，每篇得3分；在县、市级媒体宣传有关本单位科技特派员工作报道的，每篇得2分。宣传报道情况最高得7分。 |
| 参加科技厅主办相关活动（8分） | 积极承办科技厅主办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活动得3分。 |
| 按要求参加科技厅主办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活动按参加次数/4\*5分打分。 |
| 报送科技厅资料积极性（10分） | 科技厅根据各科技局日常报送科技特派员资料完整性和时效分为3档进行评分。一档10分、二档7分、三档3分。 |
| 绩效评价情况(15分） | 派出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情况(15分） | 评价优秀人数/⅓倍派出人数≥1，得15分评价优秀人数/⅓倍派出人数≤0.8，得12分评价优秀人数/⅓倍派出人数≤0.6，得9分具体分值按评价优秀人数⅓派出人数\*15分进行核算。 |
| 派出科技特派员帮助派驻企业（地方）取得成效(20分） | 单位派出科技特派员帮助派驻企业（地方）完成重点项目建设、帮助派驻企业获得20万元及以上的资金、帮派驻企业（地方）完成重点技术攻关等按照每个人每项得2分，最高得10分（需相应的佐证材料）。 |
| 派出科技特派员人均解决技术问题不少于2项、推广新技术新成果不少于1项、培训不少于50人次，完成每项得3分，全部完成得10分。 |

备注：1.省级科技特派员和“三区”科技人才派出6人及以上的单位参与评价；

2.符合要求的派出单位按照评价指标准备佐证材料报送省科技厅。